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之成因及其文学史意义

胡 旭

(厦门大学中文系, 福建厦门 361005)

摘要:《汉文学史纲要》是鲁迅先生的文学史名作,也是一部未竟之作,颇具检讨价值。第一,是书未能写完有主、客观方面的多重因素,它并不能完全代表鲁迅的实际学术水准。第二,是书书名导致了种种歧义,歧义发生的根源在于鲁迅自己的不缜密界定。第三,是书对谢无量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借鉴甚多,但不赞成其文学观念;鲁迅的文学观念有其进步性,但在处理中国上古文学的实际时,也有局限性。第四,是书与胡适《国语文学史》在文学史观念上颇有差异,鲁迅对胡适文学史观有部分否定和间接修正。

关键词:鲁迅;《汉文学史纲要》;文学观;文学史观

中图分类号: I210.97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2-3321(2010)02-0078-07

1926年下半年,鲁迅在厦门大学开设了两门课程,^[1]其中一门为“中国文学史”,课程讲义就是后来颇有影响的《汉文学史纲要》。从1927年3月起,鲁迅在中山大学讲授“中国文学史”,依然使用这部讲义,只是将名称换为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。鲁迅生前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始终只是一部未完成的课程讲义,名称数度变化。1927年4月鲁迅辞去中山大学一切职务后,遂将其束之高阁,始终未能进行修正,更没有公开发表与出版。鲁迅逝世后,1938年编成出版的《鲁迅全集》中,正式收入了《汉文学史纲要》。相较于鲁迅的其他著作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是寂寞的,与同是学术著作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相比,要冷清得多。精见迭出的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其实未必完全反映了鲁迅的学术水平——从极其简略的篇幅上,也大抵能看出鲁迅在此书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有限。因而,无限地拔高或过分地贬低这部著作,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。骆玉明、吕福堂、朱文通对鲁迅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一书之相关问题有精辟评价,本文受其启发甚多,并在其基础上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

研究。

一、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编撰背景与成因

鲁迅到厦门后,计划编写一部《中国文学史略》作为“中国文学史”课程的讲义,就像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匹配于“中国小说史”课程一样。但是,完成的情况与自己的初衷相去甚远,只写到西汉中期,就草草打住了。鲁迅在开学初准备每周编四五千字^[2],他在厦大的那一个学期,大约工作了十六周,应该完成七万字左右。但实际上,鲁迅只写了不足三万字,平均每周不到二千字。该课程从1926年9月20日(厦门大学开学)开讲,直到11月20日,鲁迅才根据讲授的实际情况,大致决定讲到(亦即编到)汉末为止。^[3]这部未完成的《中国文学史略》共分十篇,从9月27日起到11月1日,短短五周时间里,鲁迅完成了其中的5篇——其中第一篇只用了两天时间。^{[4][5]}而后五篇却没有那么快捷,居然花费了近十一周的时间。这大约是鲁迅最初没有料到的。之所以说是“草草打住”,是因为他中途决定“讲到汉末”的设想亦未能实现,只讲到了西汉中期的司马迁。西汉后

收稿日期: 2009-09-12

作者简介: 胡旭,男,江苏泗阳人,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,文学博士。

期的刘向、王褒一笔带过,扬雄只字未提——这收尾无疑是比较仓促的。这种情形,让讲义的学术价值打了一些折扣。

其实鲁迅编完讲义的第一章“自文字至文章”后就有了感触,认为编写文学史“颇费事,因为文学史的范围太大了”^[6]。但是,这似乎只能算是一个间接的理由。鲁迅来厦门大学之前,甚至到厦门大学之初,是计划在此工作两年的,两年的时间,对于编写一部《中国文学史略》来说,原是一个比较合适的期限。可是,鲁迅只在厦门呆了一个学期,想在这样的短时间里完成一部《中国文学史略》难度可想而知。

其次,鲁迅不习惯厦门的生活,在《两地书》中频频有这方面的描述。^[7]来厦门之前,鲁迅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,当时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,与他原来的想象与计划,颇有差别,要想心平气和地从事学术研究,显然有一定的难度。仅仅过了二十多天,鲁迅就希望早日结束在厦门的生活。^[8]人际关系方面,鲁迅也很不顺心,周围的人,无论是思想观念还是行为方式,大多与他格格不入,这使他觉得无聊而厌倦。不仅不能平静安心地生活,还要分去相当的精力去应付甚至斗争。讲义编写方面时间、精力投入的有限,是自然而然的事。关于这方面的内容,相关研究已多,此处不赘。

同样花去鲁迅大量时间和精力的是他的创作、翻译、书信。从1926年9月4日到厦门至1927年1月15日离开,鲁迅创作了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《父亲的病》《琐记》《藤野先生》《范爱农》《厦门通信》《厦门通信》(二)、《厦门通信》(三)、《奔月》《所谓“思想界先驱者”鲁迅启事》《新的世故》《〈走到出版界〉的战略》《〈〈记谈话〉附记〉等散文、小说、杂文13篇;作《〈华盖集续编〉小引》《〈华盖集续编〉校讫记》《〈坟〉题记》《写在〈坟〉后面》《〈嵇康集〉考》《〈争自由的波浪〉小引》《〈阿Q正传〉的成因》《关于三藏取经记等》《〈说幽默〉译者识》等文章9篇;翻译《凡有艺术品》《以生命写成的文章》《说幽默》3篇;编定杂文集《华盖集续编》论文集《坟》各1部;写给许广平的信40封(其中多封是数次所写合在一起寄出的,以一封计);其他信件38封。不难想象,这许许多多的文字事务,挤压、占用了本该用于编写讲义的时间和精力。

不仅如此,作为当时中国的著名思想家、文艺界的领袖人物、学术界的名流,鲁迅的社会活动也

很频繁。各种各样的演讲、仪式、会议、宴会等,层出不穷,疲于应付而又难以推却。还有对进步学生求助的回应。鲁迅支持厦门大学文艺爱好者创办文艺团体“泱泱社”和“鼓浪社”,为刊物《波艇》和《鼓浪》审稿、改稿、指导编印,并亲自撰稿。为此花去的时间和精力过多,讲义编写的进度乃至质量显然要受到一定的影响。

鲁迅在厦门大学实际工作时间大约一百天,除了上述工作外,他究竟还能有多少时间和精力用在讲义的编写上,是不难想见的。

另外,在鲁迅自己看来,文学史讲义的重要性是不能与他那些讽喻时事的文章相比的。虽然他多次说过要好好编讲义,不愿草率^[9],但实际态度还是值得考量的。在11月1日致许广平的信中,鲁迅流露了真实的心声:

但我对于此后的方针,实在很有些徘徊不决,那就是:做文章呢,还是教书?因为这两件事,是势不两立的:作文要热情,教书要冷静。兼做两样的,倘不认真,便两面都油滑浅薄,倘都认真,则一时使热血沸腾,一时使心平气和,精神便不胜困倦,结果也还是两面不讨好。看外国,兼做教授的文学家,是从来很少有的。我自己想,我如写点东西,也许于中国不无小好处,不写也可惜;但如果使我研究一种关于中国文学的事,大概也可以说出一点别人没有见到的话来,所以放下也似乎可惜。但我想,或者还不如做些有益的文章,至于研究,则于余暇时做,不过倘使应酬一多,可又不行了。

这番话说出了两个关键问题:一是创作和研究(教书)的矛盾,二是必须舍弃其一的话,则舍弃研究。学术既然已经让位于创作,完美就不能苛求了。

生活的困扰、人际关系的复杂、创作的丰富、应酬的繁多,加上态度上的取舍,导致这部《中国文学史略》的最终形态与鲁迅的初衷相去甚远。鲁迅自己的不满,也是显而易见的。他在致沈兼士的信中说:“文学史稿编制大草率,至正月末约可至汉末,挂漏兹多,可否免其献丑,稍积岁月,倘得修正,当奉览见。”^[10]鲁迅婉拒沈兼士索书的理由比较诚恳,不全是自谦。从信中“至正月末约可至汉末”的说法,可以看出,鲁迅原来是准备一直写下去的——但实际情形可能是,当学期一结束,他就没有再写下去。从信中还能看出,鲁迅确实有以后对讲义进行修正的想法,但这一打算也终

究未能实现。

客观而言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学术价值不容置疑,但毋庸讳言,它无法代表鲁迅的实际学术水准。

二、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名称的变更与歧义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一题名,颇易引起歧义。关于这个问题,一些专家已作出种种推测,然言人人殊,故仍有探讨的必要。

鲁迅在厦门大学开设“中国文学史”课程的讲义名称是《中国文学史略》,这不仅在《两地书》中说得很明确,而且今天幸存的讲义手稿本第一页开头第一行,就赫然写着《中国文学史略》。1927年鲁迅在中山大学依然开设了“中国文学史”的课程,所用的讲义实际上还是在厦门大学编写的《中国文学史略》,但名称却发生了改变,叫做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。关于这一点,许广平写于1937年的《鲁迅译著书目续编》中是这么介绍的:

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为广州中山大学讲义,在厦门时原名《中国文学史略》。共十篇,《自文字至文章——司马相如与司马迁》。未完成。

很显然,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名称为鲁迅自己所定,也许觉得总共十章的内容,与《中国文学史略》的名称不相符合,才改为这个名称。其实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个名称与这十篇的内容也未必非常符合。那么,为什么还要用这个名称呢?大约鲁迅在中山大学时有接着十篇讲义继续写下去的想法。可是,他压根就没想到,自己会那么快就离开广州。从3月1日中山大学开学到4月21日辞去中山大学一切职务,鲁迅在中山大学只工作了51天。而且,“四一二”大屠杀后,学校事实上已经不可能上课,鲁迅在中山大学实际授课最多不过六周。既然没讲到新课程,编写新讲义似乎也没有必要。因而,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依然是那个未完成的《中国文学史略》。

然而,歧义就此产生。有一种解释将题名理解为汉代的文学史。因为十篇讲义中4篇为先秦,1篇为秦,5篇为西汉,时间上是连续的,在时间段上可以理解为“古代”和“汉代”的文学史(当然,汉代的依然是未完稿)。客观而言,这样的理解勉强可通。但如果认真推敲,还是站不住脚,难道“汉代”不属于“古代”的一部分吗?而且,这不是鲁迅本来的意思,也还难以确定。

另一种解释则将题名中的“汉”理解为汉语,认为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就是用汉语写作的中国

文学史纲要。之所以这样理解,是因为早期有不少中国文学史为外国学者用外语写作的。如1880年出版的俄国学者瓦西里耶夫的《中国文学简史纲要》用俄语写作;1897年出版的日本国学者古城贞吉的《支那文学史》1898年出版的日本国学者笹川种郎的《支那历朝文学史》1904年出版的日本国学者久保天随的《支那文学史》等皆用日语写作;1897年出版的英国学者翟理斯的《中国文学史》用英语写作;1902年出版的德国学者威廉·顾鲁柏的《中国文学史》用德语写作。鉴于这种情形,在题名中将语种进行强调,以示与上述诸作的不同,也完全在情理之中。这种做法后来仿效者不多,但也并非没有,程千帆、程章灿师生合著的《程氏汉语文学通史》就属于这种情形。

还有一种解释将题名中的“汉”理解为汉族,认为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就是古代汉族文学史纲要。之所以如此理解,是因为书中只介绍了汉族文学的发展历史,而对于少数民族文学部分却没有涉及。郑振铎1958年发表的《中国文学史的分期问题》中说:

鲁迅编的《汉文学史》虽然只写了古代到西汉的一部分,却是杰出的。首先,他是第一个在文学史上关怀到国内少数民族文学的发展的。他没有像所有以前写中国文学史的人那样,把汉语文学的发展史称为“中国文学史”。在“汉文学史”这个名称上,就知道这是一个“划时代”的著作。

郑振铎的理解应该有一定的根据,因为他是鲁迅的同时代人,与鲁迅私交很好,是鲁迅研究的专家,也是著名的文学史家。更为重要的是,郑振铎本人还是1938年版《鲁迅全集》的编辑者之一。可是1938版的《鲁迅全集》中,却将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题名中的“古代”舍弃了,正式定名为《汉文学史纲要》。有些学者认为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被改为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可能是出于郑振铎的建议。^[11]这个推测显然有一定的道理,但也有不能令人完全信服的地方。既然郑振铎认为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中的“汉”为“汉族”之意,则《古代汉文学史纲要》中的“古代”是必要的,不能将其去掉——这样才与其中的内容勉强吻合。也就是说,郑振铎应该反对使用、而不是建议使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个名称。

那么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名称是从哪里来的?主编《鲁迅全集》的“鲁迅纪念委员会”成员即便有一些个人的看法与建议,也不是主观的想象,他

们可能比今天的学者更为忠实地尊重鲁迅的原意。查阅鲁迅在厦门大学的油印讲义时,一些蛛丝马迹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依据。鲁迅提交油印的讲义,每页的中缝处都刻着题名,但陆续提交的每一篇讲义,题名却不尽相同。第一篇的题名是《中国文学史略》第二篇、第三篇题名为《文学史》第四篇到第十篇则全部题名为《汉文学史纲要》。有的学者认为,这些名称不是鲁迅亲定,可能是刻工或他人所为^[12],但只是怀疑,没有依据。这部讲义的命名,有一个先后过程,鲁迅从《中国文学史略》到《文学史》,逐渐更倾向于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个名称。这解决了一个问题,即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名称首先是鲁迅自己使用的,并非出于编《鲁迅全集》时一些学者的修改建议。如果说有建议,也只是在鲁迅原来的若干题名中进行选择,而不是主观地对题名进行“腰斩”。吕福堂曾就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书名问题,请教当年参加编辑出版1938年版《鲁迅全集》的老同志,回答说是许广平同志这样改定的。^[13]这个回答应该是可信的。既然鲁迅十篇讲义中的七篇——尤其是后七篇——都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个名称,那么鲁迅的倾向就很分明,许广平这样改其实正是对鲁迅最好的尊重与纪念。至于鲁迅为什么倾向于使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这一名称,限于材料不足,不敢妄测。

严格说来,从油印讲义到收入全集的正式出版,题名经历了如下的变化:中国文学史略——文学史——汉文学史纲要——古代汉文学史纲要——汉文学史纲要。究竟哪一个题名最好?这很难回答。因为就这部作品的内容而言,上述每一个题名都不完全准确。歧义纷呈的原因实在不能归咎于读者,这是鲁迅自己导致的——毕竟他在这些题名中徘徊甚久,而且最终未能做出决断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终究只是一个半成品,它只是鲁迅原来计划的《中国文学史略》中的一个部分。随着计划的变化,题名也跟着一变再变,缺乏缜密界定的问题也随之而来。1927年以后,鲁迅不再从事教学工作,这部讲义可能再也没有得到他的关注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名称,但它沿用既久,影响亦深,社会各阶层已经广泛接受,完全没有必要再在它的名称上多动脑筋——那只会引起新的混乱。

三、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与《中国大文学史》文学观念的差异

如前所论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是称不上完美的,但这丝毫不影响它固有的价值和意义。关于这些,前人之述备矣。本文联系与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关系密切的另外两部文学史——谢无量的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和胡适的《国语文学史》,在比较中谈谈鲁迅的文学观和文学史观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十篇中,除了第一篇总说文字与文章外,其他九篇都开了参考书,谢无量的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在其中所占分量最多、最重。是书1918年中华书局印行,全书分五编,为绪论、上古、中古、近古、近世,从文字起源叙至清代后期文学,是当时同类著作中的佼佼者。如果将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和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的相关纲目进行对比,则会有一个惊人的发现,那就是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几乎每一章,都能在《中国大文学史》中找到对应。简言之,鲁迅在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的纲目中选择了若干个节点,进行了个性化的论述。而且,仔细推敲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内容,也不难发现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的叙述印记。即此而言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对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就不仅仅是一般的借鉴,而是相当程度的吸收。鲁迅在厦门作《汉文学史纲要》时,条件远不能和作《中国小说史略》时相比,1926年的厦门大学图书馆与北京图书馆、北大图书馆相距亦不啻云泥,否则鲁迅不致一度慨叹甚至抱怨厦门大学四无人烟,藏书不多,讲义编起来很不便等问题。^[14]此外,鲁迅的学术眼光也很高,1926年以前出版的若干文学史——包括后文将要论述的《国语文学史》,大多不能让他满意。可能真正能给他参考的也就是《大文学史纲要》等寥寥诸书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可能远没有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完备,但文学观念却颇有差别。《中国大文学史》开篇就对文学进行定义:“文学为施于文章著述之通称,《论语》始有文学之科,其余或谓之文,或曰文章,其义一也。”谢无量把经学、诸子、历史皆包括在文学中,他实际上是持广义的文学概念。鲁迅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中没有对文学进行定义,但显然不赞同谢无量的定义,这从是书的目录即可看出,内容更不遑多说。那么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中文学的含义是什么呢?从1927年7月鲁迅在广州所作的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演讲中,可以发现一些线索。鲁迅此时特别提出了

“文学自觉”的问题^[15]，而且依据是曹丕提出的“诗赋欲丽”及“文以气为主”，可见鲁迅在谈论文学时，将经学、诸子、历史与文学做了切分，显然是持狭义文学概念的。鲁迅对文学概念的又一表述，见于1934年所作的《门外文谈》“用那么艰难的文字写出来的古语摘要，我们先前也叫‘文’，现在新派一点的叫‘文学’，这不是从‘文学子游子夏’上割下来的，是从日本输入，他们的对于英文Literature的译名。”^[16]这一表述，进一步表明鲁迅认同的是狭义文学概念。而且，与20世纪早期的大部分文学史家颇为不同的是，鲁迅对文学史写作中讨论文学定义的做法很反感。1935年致王冶秋的信中，他说：“讲文学的著作，如果是所谓‘史’的，当然该以时代来区分，‘什么是文学’之类，那是文学概论的范围，万不能牵进去，如此连这些也讲，那么，连语法也可以讲进去了。”^[17]王冶秋写过《唐代文学史》，出版后寄书于鲁迅，鲁迅回信中坦率地说出了自己对文学史写作的看法，其实这正是他写《汉文学史纲要》时所持的标准之一。

从1927年到1935年，鲁迅先生至少三次谈到文学史的写作问题，体现了他对文学概念的界定。但是鲁迅自己并没有真正为文学作周密的定义，倒是周作人1932年在辅仁大学的演讲中，明确提出了文学的定义：“文学是用美妙的形式，将作者独特的思想和感情传达出来，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种东西。”^[18]周氏兄弟虽然在生活上龃龉很多，但在文学观念的本质认识上却甚为接近，都坚持狭义的文学观念。周作人的文学定义未必与鲁迅的文学定义完全相同，但大约距鲁迅心目中的文学定义是非常接近的。毫无疑问，就最核心的内质而言，从西方经日本进而到达中国的这个“Literature”概念^[19]的内涵，是进步的、合理的，因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得到研究者的高度评价。但是，文学观念的发展，在特定的阶段往往受到意识形态的诸多制约。即以鲁迅、周作人所持的文学观念，在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，就有“人性论”的嫌疑，其间出版的若干文学史，总是从“人民性”而不是“人性”的角度论述问题，其强烈的政治色彩，最终招致了学术界的一致反感，并随着政治环境的宽松而掀起了“重写文学史”运动。1995年，章培恒、骆玉明二先生主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出版，学界有人誉为“石破天惊”，而主编者对这部著作却并不满意，他们坦率地认为，是书仅仅在文学观念上进行了一些突破。其实所谓的“突

破”，就是向20世纪二三十年代鲁迅和周作人的文学观念趋近而已。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写成80余年后，中国文学史写作中的文学观念绕了大大的一圈，终于又回到了原点。遗憾的同时，我们不能不承认鲁迅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敏锐与深刻。

但是，问题总是有两面性的。中国上古文学与经学、小学、历史、诸子等学科的关系极其密切，如何釐割却是一个大大的问题。今人每每赞赏《汉文学史纲要》选目的精妙，却不大注意这种精妙中的一些不足乃至缺憾。即以《孟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左传》《战国策》等而言，文学性可能就不亚于被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专辟一章的李斯以及与贾谊合为一章的晁错。如果因其经、子、史的固有分类而忽略一些作品的文学意味，去取不只编者自己为难，读者也是心有不甘的。如此说来，“挂漏兹多”就不能简单地看成鲁迅的自谦，而是实实在在的检讨。

值得思考的是，在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绪论中，谢无量罗列了古今中外若干种文学的定义，并进行了简略却精到的分析。显然，文学的广、狭二义，谢无量是了然于胸的，但他却舍弃狭义的文学观念，而采取广义的文学观念，这种去取必有不得已之处。事实上，无论怎样坚持狭义的文学观念，也无法将中国早期文学——特别是先秦时期的文学——与历史、哲学等完全切割，因为它们本来就是血脉相连的。即以目前文学观念最为开放的《中国文学史新著》^[20]来说，就对本质上属于哲学或历史的《孟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左传》《战国策》作了文学论述，因为其中的文学性客观存在，无法割舍。可见，鲁迅的进步文学观，在面对中国上古文学的实际时，并不是没有局限性的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与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的关系很微妙。鲁迅对《中国大文学史》的倚重与借鉴，明确表现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纲目编制和书中所列的参考书目上，但二者在文学观念上的差异是明显的。本文认同鲁迅在文学观念上的进步性，但对其以这样的文学概念对上古文学进行界定，也表示相当的怀疑。

四、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对《国语文学史》文学史观的部分否定与间接修正

表面看来，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与胡适的《国语文学史》似乎无甚干系，但事实似乎不是这样。

《国语文学史》是《白话文学史》的前身。《白话文学史》出版于1927年，而《国语文学史》源于

1921年胡适在教育部主办的第三届国语讲习所主讲“国语文学史”课程讲义,有石印本;1922年在第四届国语讲习所主讲时,有油印本。《国语文学史》的学术性固然不容否认,但它不是单纯的学术研究著作,则是事实。黎锦熙评价其为“‘文学革命’之历史的根据,或者也含有‘托古改制’的意味”^[21],虽然是颂扬之语,但以今天的眼光来看,也是一种切中要害的批评。胡适自己其实也不讳言这一点,甚至到了1928年他还这样说:“白话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史的中心部分。中国文学史若去掉了白话文学进化史,就不成中国文学史了,只可叫做‘古文传统史’罢了。”^[22]这其实就是贯彻在《国语文学史》编写中的核心精神。这样一部大力强调白话、甚至为此任意夸大白话在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的文学史,偏颇和武断在所不免。

同为白话文的大力倡导者,鲁迅表现出与胡适明显不同的学术态度。骆玉明先生说:“鲁迅是‘五四’新文化运动的重镇,其倡导白话文也堪称不遗余力。但在从事单纯的学术研究时,我们却发现他具有一种相当稳健的态度;在尊重历史文献和学术传统、讲究考实的前提下,融通新思想、新方法,是他努力的目标。”^[23]这个评价非常精辟,概括了鲁迅一贯的学术态度。当我们将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与《国语文学史》的纲目和内容进行比较的时候,情形令人惊讶。同为中国文学史,在相同的时段内,两者论述对象完全相异之处超过百分之九十。以西汉文学史为例。《国语文学史》只承认汉代的民歌是文学的正宗,散文只承认王褒的《僮约》,《史记》也只能勉强地被部分承认,至于辞赋、政论散文、故事散文、文人诗等则统统排斥在外,司马相如的散文是作为反面事例举出来进行批判的。《汉文学史纲要》虽然只写到西汉中期,却显得系统、全面,对宫廷文学、藩国文学、政论散文、大赋、巨史以及相关的重要作家都给予了关注,这符合西汉文学发展的实际。甚至被胡适看作汉代白话文学背景的“楚声”,同样得到鲁迅的关注,并考镜源流,写成极具特色的一章——“汉宫之楚声”,见解也远比胡适来得高明。

注释:

[1] 鲁迅 1926年9月22日致许广平的信中说:“教科也不算忙,我只六时,开学之结果,专书研究二小时无人选,只剩了文学史、小说史各二小时了。”

[2][3][4][5][6][7][8][9][10][14]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(第11卷)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年,第125、622、135、188、138、118-119、136-137、125-126、659、544页。

无疑,就这两部文学史所体现的文学史观而言,鲁迅相对客观,胡适比较激进;鲁迅将文学史当成纯粹的学术探讨,而胡适却在一定程度上将文学史当作文学革命的武器。鲁迅的难能可贵之处,就在于他把政治与学术的关系处理得恰倒好处,即便他自己认为颇具讽世色彩的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一文,观点其实还是客观允当的——这其实是它成为名文的重要原因。

1921年后,《国语文学史》一度受到热情的追捧,黎锦熙及胡适的部分学生,皆翻印此书作为教材。此种现象,固然不乏学术以及革命的因素,但更大程度上可能源于胡适的特殊身份,毕竟,从学术的角度而言,《国语文学史》的缺陷是不容置疑的。作为一个国学素养深厚而又谨严持重的学者,鲁迅不可能对这样的一部文学史没有异议。但是,作为朋友,他保持了缄默。从1925年起,鲁迅与胡适交恶,不满便常常要表现出来。《国语文学史》的不足,便在与《汉文学史纲要》的对比中得到了显现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1926年鲁迅在厦门大学的时候,那里云集了顾颉刚等一批学者(鲁迅称之为“现代评论派”),他们与胡适、陈源的关系更为亲近,不时给鲁迅制造点麻烦,让他心中非常恼怒。鲁迅的反击,不仅表现于当时的鄙夷,更表现于其后创作中对这些人几近刻毒的嘲讽,顺带地,也对他们一向崇拜的胡适的《国语文学史》表示了无形的不屑。

对“现代评论派”的厌恶,对《国语文学史》发自内心的不满,当然不是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如此写作的主要动因,但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中体现的鲁迅文学史观,则未尝不是对胡适文学史观的部分否定和间接修正。

《汉文学史纲要》在相当长的时期之所以拥有崇高的地位,确实与作者鲁迅的特殊身份有一定关系。但如果因为过于关注其缺点而忽视其独到的见解和鲜明的特色,那就因小失大了。事实上,即便是苛刻的批评者,也不免为它的魅力所吸引。

- [11] 陈福康:《〈汉文学史纲要〉书名应改》,《民国文坛探隐》,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9年,第232-233页。
- [12] 朱文通:《鲁迅〈汉文学史纲要〉书名琐议》,《河北日报》2003年7月26日。
- [13] 吕福堂:《〈汉文学史纲要〉手稿本油印本及命名由来》,《鲁迅著作版本丛谈》,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83年,第84页。
- [14] “文学自觉”的说法是日本学者铃木虎雄最早提出的,详见铃木虎雄:《中国诗论史》,许总译,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,第37-39页。
- [15]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(第6卷)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年,第96页。
- [16]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(第13卷)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年,第576页。
- [17] 周作人:《中国新文学的源流》,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2年,第5页。
- [18] 必须予以说明的是,“Literature”一词在历史上也有相当不同的意思,在大约19世纪以前的英语及相近的欧洲语言中,它一直都指著作或书本知识,包括演讲、布道、历史、哲学,范围相当宽泛。关于“Literature”的现代理解,则是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之后的事。大约在明治维新后,“Literature”一词在日译语中才转向由语言来表达想象力和情感的意思。详参戴燕:《文学史的权利》(第一章)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2年。
- [19] 章培恒、骆玉明:《中国文学史新著》,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7年。
- [20] 黎锦熙:《〈国语文学史〉代序》,《胡适文集》(第8卷)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年,第5页。
- [21] 胡适:《白话文学史·引子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2页。
- [22] 骆玉明:《前言》,《汉文学史纲要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,第3页。

[责任编辑:陈未鹏]

(上接第77页)

- [23] 《重刊荆川先生文集》卷五,四部丛刊本。
- [24] 《重刊荆川先生文集》卷十,四部丛刊本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文编原序》题有“嘉靖丙辰夏五月”。
- [25] 欧阳修:《与张秀才柴第二书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三册卷六十七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979页。
- [26] 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二册卷四十七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669-670页。
- [27] 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二册卷四十八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675-676页。
- [28] 《与石推官第二书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三册卷六十八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993页。
- [29] 《书梅圣俞稿后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三册卷七十二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1048-1049页。
- [30] [31] 《定风雅颂解》,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十五,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32] 《商颂解》,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十五,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33] 《易或问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二册卷十八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303页。
- [34] 《出车》,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六,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- [35] 《又答宋咸书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三册卷七十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1015页。
- [36] 《祭蔡端明文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二册卷五十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708页。
- [37] 《与高司谏书》,《欧阳修全集》第三册卷六十八,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,第989页。
- [38] 《季彭山春秋私考序》,《重刊荆川先生文集》卷十,四部丛刊本。
- [40] 《重刊荆川先生文集》卷十二,四部丛刊本。

[责任编辑:陈未鹏]